

北京民办教育信息

第 11 期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3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政府工作】

教育部召开促进民办教育创新发展座谈会	1
朝阳区召开 2013 年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财务培训会	2
石景山区首届民办学校教师教育技术培训暨课件制作评比总结表彰会圆满结束	2

【领导活动】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王佐书率队调研黑龙江省独立学院转设工作	3
北京市人大代表到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调研考察	3

【会员之窗】

北京吉利大学旅游学院、商学院校友会正式成立	4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召开期末工作会议	5
北京北大资源研修学院第二期“励志班”开班典礼	5

【合作交流】

北京城市学院与法兰西商学院合作办学启动	6
北京华嘉专修学院与新德培训学校举行合作办学揭牌仪式	7

【八面来风】

深圳：民办普高试行自主招生	7
上海：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登记准入制正式开始施行	8

【简讯】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荣获北京市“2012 年度高校征兵工作先进 单位”荣誉称号	9
--	---

【协会公告】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搬迁公告	9
--------------------	---

【政府工作】

教育部召开促进民办教育创新发展座谈会

近日，教育部召开关于贯彻教育规划纲要、促进民办教育创新发展的座谈会，邀请民办教育界两会代表、委员以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回顾总结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三年来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交流地方、学校发展民办教育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共同研究下一步深入贯彻教育规划纲要，促进民办教育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座谈会上，与会代表一致认为，纲要颁布后，国家和地方对民办教育更加重视，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舆论环境明显改善，各地民办教育的发展呈现出良好势头。为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推动民办学校改革创新，希望国家和地方出台相关政策，加快解决制约和影响民办学校发展的法人属性、分类管理、税收优惠、教师社保等突出问题。呼吁国家设立实施高水平民办高校建设工程。

教育部副部长鲁昕在讲话中指出，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三年来，全国民办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2012年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2个省(市、区)及部分省级以下地方政府出台了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法规政策。三年来500多亿元民间资金进入民办教育领域。可以说，民办教育发展环境日益完善，事业发展迅速扩大，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办学质量稳步提高。

鲁昕副部长强调，推动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各级管理部门与民办学校要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在重视和加快完善政策的同时，更加注重推动民办学校内涵式发展。要指导和协助民办高校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打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努力为国家培养文化底蕴深、能力素质高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高校的指导和管理，建立民办教育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为民办教育持续发展提供信息支撑和决策依据。要加强对民办教育发展

的成功经验和案例总结、宣传和推广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朝阳区召开 2013 年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财务培训会

7 月 5 日，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所组织召开了“2013 年朝阳区民办学校财务专项培训会”，朝阳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近 200 名财务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本次培训分别对财务软件的使用、财务相关信息表的填报、账务处理及财务报表进行了实操学习，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财务工作要求，促进民办学校财务工作规范化管理，提高民办学校财务管理的整体水平。

参会人员普遍认为培训内容贴近实际，专业性强，对规范民办学校财务管理有很大帮助。

石景山区首届民办学校教师教育技术培训暨课件制作评比总结表彰会圆满结束

7 月 5 日，石景山区首届民办学校教师教育技术培训暨课件制作评比总结表彰会在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召开。石景山区教委、教育分院、教育技术装备站的相关领导及五所民办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教师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本期对民办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教师进行教育技术培训的情况，集中表彰了在课件制作评比中获奖的 91 名教师，并对获奖教师代表课件进行了展示。

据悉，2012 年底，石景山区教委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就如何对民办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教师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训，将民办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教师培训全面纳入本区教师培训系统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讨。同年 11 月，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根据学校对教师培训的需求提供相适应的培训内容，开始对民办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教师开展了教育技术培训工作。目前，石景山区已建立民办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教师培训长效机制。

【领导活动】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王佐书率队调研黑龙江省独立学院转设工作

7月12日至13日，全国人大常委、民进中央副主席、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王佐书率调研组一行7人，到黑龙江省进行独立学院转设工作专项调研。

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黑龙江省教育厅的工作汇报和民办本科院校负责人的情况介绍，并实地考察了已转设为独立设置本科院校的黑龙江外国语学院以及正积极筹备转设的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

近年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独立学院转设工作。截至目前，该省原有的9所独立学院中，已有7所相继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现只有独立学院2所。其中，1所独立学院正积极筹备，拟于2014年申请转设为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该省独立学院转设后的民办本科院校整体办学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发展呈现以下特点：1. 办学方向清晰，办学定位明确；2. 办学规模不断扩大，社会信誉度大幅提升；3. 内涵建设得到加强，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4. 办学自主权进一步加大，办学特色日益突出；5. 学校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不断深化。

黑龙江省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主要经验有三点：一是通过政策创新解决滚动发展起来的民办高校举办者出资问题。二是通过地方立法减免民办高校资产过户费用，为民办高校顺利实现资产过户提供了强有力的立法支持。三是加大金融信贷支持，解决民办高校发展资金紧张问题。

北京市人大代表到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调研考察

7月17日上午，北京市部分人大代表来到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调研考察北京教育领域新兴服务业发展情况。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新成等20余位人大代表，北京市教委委员叶茂林等10余位市教委

领导，以及民办教育机构代表新东方、学而思及巨人教育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此次调研活动。

会议首先由市教委委员叶茂林向刘新成副主任等人大代表介绍北京市民办教育机构的发展情况。叶委员详细介绍了北京市各民办教育机构发展模式、发展规模、发展特点、营业收入及利税等方面情况，并指出民办教育机构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法律法规滞后、行政审批和法人登记需继续规范、处置非法办学缺少明确执法主体等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分别给予了工作建议，同时他还建议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发展继续加大资金支持等。

随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俞敏洪简要介绍了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运营状况，并就目前民办教育机构发展情况谈了自己的看法。北京学而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北京市海淀区学而思学校校长陈体奎，北京巨人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贾萍同样向代表们介绍了各自机构的发展情况，并对各自关心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最后，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新成在总结发言中指出，北京要发展成为全国的文化中心，民办教育的发展不容忽视。本次调研活动还只是一个开始，今后将继续开展多次多方面的调研，以形成全面的调研报告，促进民办教育机构健康快速发展。他还就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的分割、维护公平竞争环境、跨区办学、工商教育部门管理权限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会员之窗】

北京吉利大学旅游学院、商学院校友会正式成立

7月1日，北京吉利大学旅游学院、商学院校友会举行成立大会。原商学院毕业生，现任观众网CEO张拓、北京中迪集团总裁童细平、北京燕园国际教育集团总裁陈建冬等应邀出席会议。

会上，商学院 09 届毕业生，现任北京燕园国际教育集团总裁的陈建冬作为校友会代表在发言中，指出在学生会工作使他积累了许多实践经验，为进入社会工作奠定了基础，并强调了自主学习的重要性。原 2000 级学生张盛在发言中鼓励年轻人要有拼搏精神，不怕失败，敢闯敢拼。

校长助理，旅游学院、商学院院长林一鸣宣布北京吉利大学商、旅学院校友会正式成立，并指出商、旅学院校友会旨在把全国的校友团结起来，联络校友感情，为毕业校友们提供一个资源共享的平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校友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这是广大校友的强烈愿望，也是帮助毕业生发展的重要途径。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召开期末工作会议

7 月 10 日下午，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召开期末工作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学期开学的相关工作。

学院副院长关仲和总结了今年的自主招生工作，介绍了统招工作情况，鼓励大家进一步做好后续招生工作，并部署了新生报到和入学教育事宜。

学院常务副院长尤锡良充分肯定了上半年全院各方面的工作及成绩，并对一些具体工作进行了部署：一、加强对教职工的评定考核，将绩效考核变为平时考核，健全日常评价体系；二、完善学院的值班补贴计发办法；三、今后引进教师，要侧重公办院校的优秀教师，并要有在培黎任教半年的经历；四、培养中层领导干部，对已上岗的中层副职领导干部采取轮岗办法，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五、健全教职工报考高一级学历的批准备案工作。

学院院长余临在讲话中强调了三个主题词共六个字：理念，制度，文化。理念——培黎的理念是爱、良知和责任，对学生进行适合的教育，教会学生做人，做“理性、平和”的公民，然后教知识和技能。制度——培黎学院更关注建立人才强校这样的好制度。文化——培黎

的文化，讲爱、讲善、讲关怀、讲传统、讲秩序。并强调好的理念可以建立起好的制度，好的制度又孕育出好的文化。

北京北大资源研修学院第二期“励志班”开班典礼

7月13日下午，北京北大资源研修学院第二期“半工半读励志班”开班典礼举行，来自全国各地近百名同学成为该班学员。学校有关领导、教师及第一期励志班的部分学生代表参加了开班典礼。

开班典礼上，学校校长罗志良首先向同学们介绍了“半工半读励志班”是北京北大资源研修学院的一种新人才培养模式，阐述了学校开办半工半读励志班的意义，并对同学们提出四点要求和希望：一是坚定对未来的信心，不因家庭的贫困而自暴自弃；二是保持自强、自立的精神，正确面对今后遇到的种种困难；三是妥善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不断提升自己的厚度，实现自己的价值；四是遵守学校、工作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己的行为，保证自己的安全。

李红梅常务副校长在讲话中指出，同学们在未来的三年要边学习，边工作，肯定会比别人付出更多，遇到更多的困难。她希望同学们在未来的学习工作中，一定要克服困难，遇事及时与老师沟通。

第一期半工半读励志班的学长、学姐也对学弟、学妹的到来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以“如何克服学习、工作的困难，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成功的工作经验”、“不同于一般的学习之道”、“在北大资源研修学院的快乐生活”等为主题，与学弟、学妹们分享自己的成功经验。

【合作交流】

北京城市学院与法兰西商学院合作办学启动

7月15日，北京城市学院与法兰西商学院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京城市学院航天城校区综合楼举行。

仪式上，北京城市学院校长刘林与法兰西商学院校长帕特里克·穆勒（Patrick MOLLE）代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中共海淀区委书记隋振

江、法兰西商学院校长穆勒、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马胜杰、北京城市学院校长刘林为“法兰西商学院北京校区”共同揭牌。

中共海淀区委书记隋振江在讲话中指出，北京城市学院是在海淀区生长、发展起来的，表示海淀区政府将会支持两校的合作。

随后，两校就深度合作进行了工作会谈。双方协定内容为：提供场地互设国际校区，法兰西商学院成立北京校区（设在北京城市学院航天城校区），用于两校学生跨国学习与实习；合作培养时尚设计与文化创意硕士、创业与创新硕士等研究生人才；合作建立中法企业家培训中心，面向高科技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为中小企业提供孵化服务，提供咨询服务。

北京华嘉专修学院与新德培训学校举行合作办学揭牌仪式

近日，北京华嘉专修学院与新德培训学校在北京举行了合作办学揭牌仪式。

本次合作是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开展的。项目合作主要内容是适应社会多样化需求，针对有就业韩企、继续深造或者留学韩国意向的学生，在学院进行相关课程的学习，完成规定课程可推荐到韩企就业，或者通过韩语 TOPIK3 级考试可推荐韩国留学。

北京华嘉专修学院与诸多韩企建立了合作关系，与韩国培材大学、韩国国立顺天大学等国外大学建立了友好交流关系。

【八面来风】

深圳：民办普高试行自主招生

今年深圳市首次试行民办普高自主招生，列入该市 201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高，均可申请开展自主招生。深圳市教育局表示，自主招生学校名单经市招考办审核后，将在深圳招考网（www.51a.gov.cn）上公布。

6月26日至28日，深圳市、区有关部门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了最终审核，按照本市中考中招政策规定，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参加中招划线录取；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报名参加民办普高自主招生，或者向中职学校申请注册入学。

为方便考生报名，深圳市招考办于7月20日后在全市中考中招管理系统（<http://www.szzk.edu.cn>）上开通民办普高自主招生报名功能，考生可登录该系统进行报名。每位考生可在系统上选报1所自主招生学校。考生在网上报名后，市招考办将报名信息发给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直接联系考生。

民办普高自主招生录取标准和办法由学校自行确定。民办普高自主招生拟录名单须于8月25日前报市招考办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办理录取手续。经审核录取的考生，纳入全市中招录取名单，统一打印录取名册，学籍管理部门统一办理学籍。

上海：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登记准入制正式开始施行

上海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登记准入制，于7月20日起正式开始施行。

由上海市工商、教育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制定的《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和《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需要征求上海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才能从事经营性培训活动。其他公司不得以教育咨询或教育类家政服务名义变相从事经营性培训活动。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其住所之外从事培训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分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设立分公司”申请，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后，依法开展培训经营活动。

按照规定，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不得从事与学历教育相关的教育培训项目；应依法设立本单位学杂费专用存款账户并在办学过程中按规定使用专用账户进行学杂费资金的缴存和收支管理；招生时应与培训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签订规范的《培训服务合同》；聘用的专兼职

教师和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任职资质，聘用外籍教师或外籍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办理聘用外籍人员来沪就业的许可；发布招生广告前，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备案。

【简讯】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荣获北京市“2012 年度高校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7 月 19 日上午，2013 年夏秋季征兵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在北京市卫戍区礼堂隆重召开。大会对 2012 年征兵工作进行了总结，对 2013 年的征兵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同时对征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区县武装部和高校进行表彰，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荣获北京市“2012 年度高校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协会公告】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搬迁公告

因协会工作发展需要，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将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展春园小区 22 号楼（邮编：100086）；搬迁新地址后原联系电话号码不变。协会将以此次搬迁为一个新的起点，竭诚为各会员单位提供更加满意的服务，并再次感谢大家长期以来给予的支持与关注。

编辑：胡丽雷 核发：刘征

共印 550 份